

總統令

四十年十月十八日

茲制定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

- 第 一 條 為獎勵反共抗俄戰士並維持其家屬生活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戰士指陸海空軍官兵參加反共抗俄作戰者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戰士家屬指戰士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應受扶養之人
- 第 四 條 每戰士授予每年出產淨燥稻谷二千市斤面積之田或與其同值產量面積之田地但在邊疆地區授田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授田戰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所定授田數額增加二成授予之
- 一、陣亡戰士有第三條規定之家屬者
 - 二、作戰受傷致成殘廢者
 - 三、特有功勳經國防部核定者
- 第 六 條 戰士授田以授予其原籍縣市鄉鎮之田地為原則但原籍縣市鄉鎮授田不足時得酌授鄰近地區之田地
- 前項授予之田地陣亡戰士家屬暨殘廢戰士得優先領受之
- 第 七 條 授田戰士以戰士或其家屬自耕者為限但殘廢戰士及其家屬或陣亡戰士家屬無力自耕者得託人代耕
- 第 八 條 戰士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給以地價不再授田
- 一、本人原有耕作田地已達法定限制最高額者
 - 二、前條所定無力自耕不願領受田地者
 - 三、不願領受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酌授田地者
 - 四、依其就業志願不願領受田地者

- 第 九 條 授田所需之田地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公有之田地
 - 二、沒收之田地
 - 三、無主之田地
 - 四、捐獻之田地
- 第 十 條 戰士未能依第六條之規定領受田地而志願參加開墾者得由行政院選擇適當地區籌辦合作農場充實各項農業生產及福利設備從優授田
- 第 十 一 條 現在陸海空軍部隊服務二年以上之戰士由國防部查明左列情形冊報行政院於反攻大陸時發給授田憑據
- 一、戰士服務部隊及年限
 - 二、戰士現有土地種類性質產量
 - 三、戰士原籍住址
- 殘廢戰士及陣亡戰士之冊報依前項之規定不受服務時間之限制
- 第 十 二 條 戰士授田證件分授田憑據及授田證書二種由行政院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戰士授田憑據：按國防部查報戰士名冊依第四條規定填發授田憑據轉由國防部分給
 - 二、戰士授田證書：俟配授地區收復依據各省縣市政府查報可供分授之田地按授田憑據統籌核配換發授田證書轉由國防部分給飭向該管地方政府憑證領受田地
- 第 十 三 條 各省縣市及鄉鎮應分別設置戰士授田委員會協助辦理戰士授田及有關福利事宜
- 第 十 四 條 授予田地得由受田之戰士指定其家屬代表領受
- 第 十 五 條 應授田之戰士在授田前已死亡者應由其家屬領受如無家屬其授田證件由政府收回
- 第 十 六 條 領受田地之戰士或其家屬應於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手續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 第 十 七 條 授田戰士如有叛國行為或逃亡者除依法懲治外應註銷

其授田證書及土地所有權狀並追回其領受之田地或地價

第十八條 著有功績之反共抗俄遊擊團隊人員於大陸收復後其授田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